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4）及本公司之一名股東）發出之函件，得悉永恒策略擬取得其股東批准，以出售（「出售事項」）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現已擁有之303,990,3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向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向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524,647,342股新股份。永恒策略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簽立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持有人將有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將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惟任何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負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令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

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因應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密切留意永恒策略建議進行之出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零二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